

市台湾事务办公室

市档案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地震局

市环卫局

市城建监察支队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市宗教局

市信息中心

市无线电管理处

市委宣传部

市政法委

市委统战部

市保密局

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 的 通 知

揭府办 [2001] 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 174 号）、省人民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01〕49号文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是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地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道路客货运输的特点以及长期以来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采取强有力措施，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加以解决。要认真抓好源头管理，切实加大对违章行为多发路段的监控力度。对在公路上发生的严重违章经营行为要坚决依法严惩，对群众反映强烈和多次举报的违章行为，要及时追踪查处。整顿和规范道路客货运输秩序重点是：清理收费项目，减轻经营者负担；打击非法运输，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高客货运输服务质量；规范汽车客运站管理，清理整顿非法摆设的汽车客运售票点；加强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严厉查处违章超载超限运输行为；解决出租小汽车经营中出现的地区相互封锁问题；打击承修窃抢、报废车辆和拼装汽车、摩托车等非法行为。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狠抓落实，确保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有明显好转，促进道路客货运输持续、健康发展。

三、统一部署，分工负责

市交委负责全面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具体工作，并加强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要及时

向市政府报告。市建委、城规局、财政局、物价局、工商局、公安局、监察局和治理公路“三乱”督察办公室等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清理整顿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 各级交通部门要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精心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治理行动，加强运输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切实加大对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的监管力度，研究解决出租小汽车经营中出现的地区封锁问题。

(二) 各级公安部门要继续打击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活动，突出解决对人身伤亡及安全隐患构成极大伤害的问题；要会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承修窃抢、报废车辆和拼装汽车、摩托车等非法行为。

(三) 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财政、交通、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办发〔2000〕74号的有关要求，对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等进行全面清理整顿。

(四) 市治理公路“三乱”督察办公室要会同市监察局等有关部门，严治公路“三乱”。

四、清理整顿的方法和工作安排

清理整顿工作从2001年5月起至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1年5月，为组织准备和宣传动员阶段，主要工作：一是传达贯彻国务院办公厅、交通部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部署全市的清理整顿工作；下发清理整顿实施方案；二是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订本地区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实施方案；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活动的宣传工作，大造舆论声势，营造整顿活动氛围。

第二阶段：2001年6月至9月，为清理整顿阶段。主要工作：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交通部的《通知》要求和省、市的实施方案，结合“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扎扎实实地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完成清理整顿的各项主要任务。

第三阶段：2001年10月至12月，为检查总结阶段。主要工作：各地于10月上旬前对本辖区的清理整顿工作进行自查，并由县（市、区）政府牵头组织检查验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同时完成书面自查总结材料报市交委；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市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市交委要将清理整顿的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分工及本通知精神，认真制定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并于6月30日前送市交委。

（二）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出台涉及道路客货运输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理整顿结束后，确需开征的，要严格按国办发〔2000〕74号文的有关规定报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